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門票及停車清潔費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門票及停車清潔費收費標準(以下稱本標準)自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其後於一百十年六月十日修正。

盱衡國內整體物價指數上漲、車場管理維護成本及部分條文未臻明確規定

之考量，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明確規範未滿六歲兒童為門票免費對象，增列停車清潔費免費之車輛範

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參照物價指數調增停車清潔費金額。(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增訂專案核准得免收或減收門票費用。(修正條文第五條)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門票及停車清潔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 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 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遊客進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遊園，應依本標準規定繳交停車清潔費及購買門票始得入園。	第二條 遊客進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遊園，應依本標準規定繳交停車清潔費及購買門票始得入園。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標準收費適用對象如下： 一、門票： (一)全票：一般成人及非屬其他各款優惠象。 (二)半票：學生。 (三)團體票：購票人數三十人以上。 (四)免費：<u>未滿</u>六歲兒童、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身心障礙人士及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二、停車清潔費： (一)機車：一般機車。 (二)小型車：一般	第三條 本標準收費適用對象如下： 一、門票： (一)全票：一般成人及非屬其他各款優惠象。 (二)半票：學生。 (三)團體票：購票人數三十人以上。 (四)免費：六歲以下兒童、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身心障礙人士及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二、停車清潔費： (一)機車：一般機車。 (二)小型車：一般	一、現行免費票六歲以下兒童部分，因未明確規範是否含足歲，因此滿六歲之兒童，一併納入免費票內，爰增加「未滿」文字及刪除「以下」文字，以確認滿六歲之兒童應排除免費票適用對象。修正後門票收入增加滿六歲(學生半票)範圍。 二、本條新增免收執行公務、協助公務車輛等之停車清潔費，以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減徵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自小客車、廂型車。 (三)大型車：遊覽車、中型巴士。 (四)下列車輛免收停車清潔費： 1. 執行任務之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垃圾車。 2. 協助本中心宣傳及前來採訪記者座車，憑記者證申請免費停車。 3. 其他經本中心認定執行公務之車輛。	自小客車、廂型車。 (三)大型車：遊覽車、中型巴士。	
第四條 各項收費標準如下： 一、門票： (一)全票：新台幣一百五十元。 (二)半票：新台幣八十元。 (三)團體票：按所購票價打八折。 二、停車清潔費： (一)機車：新台幣二十元。 (二)小型車：新台	第四條 各項收費標準如下： 一、門票： (一)全票：新台幣一百五十元。 (二)半票：新台幣八十元。 (三)團體票：按所購票價打八折。 二、停車清潔費： (一)機車：新台幣十元。 (二)小型車：新台	本條停車清潔費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物價指數統計自九十三年一月至一百十四年二月止，物價指數上漲約百分之二十六點一二，套用物價指數後調整停車清潔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幣<u>五十</u>元。 (三)大型車：新台幣<u>七十</u>元。	幣三十元。 (三)大型車：新台幣五十元。	
第五條 本中心與機關、學校及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文化、社教、藝術或其他公益活動，經本中心專案核准後，得免收門票費用。 各機關、學校辦理文化、社教、藝術或其他公益活動，經本中心專案核准後，得酌減門票收費。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中心成立宗旨係為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及教育等項目，並積極與全國各機關、學校共同辦理或廣邀各機關、學校至本中心辦理各項相關活動，以活絡原住民族文化，爰增訂得免收或減收門票費用規定。
<u>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u>	第五條 本標準自九十三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六條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全案修正，採新訂定法規方式辦理。